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曼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7  
5、57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原易  
字第84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曼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李曼琳於本院準備  
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73-76頁）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

1.罪名：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

2.刑之減輕事由：刑法第30條第2項。

3.易刑處分：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

三、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簡略為之，且  
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  
決意旨參見），故僅綜合審酌告訴人陳張英梅1人受有新臺  
幣（下同）750,000元之損害，被告於準備程序方坦承犯罪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受  
刺激，前案紀錄所示之品行，自述之工作收入、智識程度、

01 婚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02 四、沒收

03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表示未取得報酬等語（警466卷第3  
04 頁、本院卷第75頁），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  
05 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  
07 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簡易庭 法官 陳莉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怡文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2075號

30 114年度偵字第5767號

31 被 告 李曼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曼琳可預見將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被犯罪集團用以遂行財產犯罪，竟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某時許，在臺中市某地，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公司）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本件門號），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代價提供予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7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陳張英梅，致陳張英梅損失新臺幣（下同）75萬元。嗣陳張英梅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陳張英梅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曼琳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本件門號售予他人之事實。
2	1. 告訴人陳張英梅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陳張英梅提供之通話記錄 3. 告訴人陳張英梅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陳張英梅遭詐欺之事實。
3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台	證明被告李曼琳於113年6月25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灣大哥大資料查詢、遠傳資料查詢	向中華公司申辦2支行動電話門號(含本件門號)，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2支行動電話門號、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1支行動電話門號之事實。
-----------------	---

二、訊據被告李曼琳辯稱：當時因缺錢，經同事介紹辦門號可拿錢，每支門號1000元，於113年間在臺中市申辦，辦完將SIM卡交給對方，但對方沒有給我錢等語。惟查：

(一)按目前電信實務上欲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非難事，且個人所得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數目幾無上限，通信費用之收費標準亦未因人而異，是倘非供作不法犯罪使用，衡情尚無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之必要，況申辦行動電話者需負擔相關通信費用，且行動電話門號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當不致提供個人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縱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行提供，一旦有人不自行申辦，而以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方式使用門號，依一般常識認知，極易判斷乃係該隱身幕後之使用人基於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較不易遭人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參以近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電話門號以躲避警方查緝，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

(二)被告自承係因缺錢經人介紹辦門號換現金，衡諸一般人倘將行動電話門號任意交由毫無特殊情誼或信任關係之不詳之人使用，應對門號交付後被持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以達犯罪行為人隱瞞身分曝光遭到訴究之目的，當可預見，參以被告於交付本件門號時年近30歲，有相當社會經驗，且其申辦門號數量遠超正常人員使用之數量，顯見其對於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詐欺犯罪一事，已有預見，猶為貪圖不正

01 當報酬，為不熟識之他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容任他人自由  
02 使用，是其主觀上顯有縱取得該門號之人以之作為犯罪工  
03 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至明。

04 三、核被告李曼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0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陳麗琇